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金属压延设备、 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____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_____

编制单位: _____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国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丽

项 目负责 人: 牛仙

填表人: 牛仙

建设单位: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771053453 电话: 0510-85882971

传真: -- 传真: 0510-85882971

邮编: 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兴 洲路 13 号 地址: 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压延设备、冶金 目	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	区前洲配套区兴洲岛	路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压延设备、冶金	设备、化工设备、印	印染设备	, r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压延设备 50 染设备 10 套) 套、冶金设备 10 套	套、化工	设备 10	0套、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属压延设备 50 染设备 10 套) 套、冶金设备 10 4	套、化工	设备 10	0套、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1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	018年9) 月	
调试时间	2018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年1月 年1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 环评报告表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 保护局 编制单位 公司				、保有限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	比例	6.25%	
实际总概算	8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万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7、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编制的《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2018]453号,2018年9月13日;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COD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表4标准中 的三级标准	
	SS	400	切二级你推	
水排放 口	ТР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氨氮	45	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氮	70	宁 B 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浓度(mg/m³)	速率 (kg/h)	依据标准
FQ1 废气 排口	颗粒物	1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FQ2 废气	颗粒物	15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
排口	挥发性有 机物	80	1.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中表2其他行业标准
厂界无	挥发性有 机物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 组织	非甲烷总 烃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注: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故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 _{eq}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3 类功能区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成立于2000年8月,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兴洲路13号,利用自有厂房,设立"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金属压延设备50套、冶金设备10套、化工设备10套、印染设备10套。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于2018年8月委托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8年9月13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惠环审[2018]453号)。验收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2018年11月竣工。验收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受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对无锡市 唐盛机械制造厂"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75%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 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年产量
1	金属压延设备	50 套	50 套
2	冶金设备	10 套	10 套
3	化工设备	10 套	10 套
4	印染设备	10 套	10 套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台)	备注
-------------	------	------	---------------	---------------	----

1	龙门铣刨床	2×6m	1	1	
2	钻床	3050	2	2	
3	镗床	T68	1	1	
4	削床	非标	3	3	
5	车床	6150	2	2	
6	数控车床	/	2	2	
7	剪板机	8×2.5	1	1	
8	小带锯	G4028	1	1	
9	铣床	53K	1	1	
10	小切割锯	手动	1	1	
11	小钻床	手动	1	1	
12	空压机	5-8KG	1	1	
13	抛丸机	03750-7	1	1	
14	电焊机	/	15	15	
15	喷漆房	/	1	1	

3、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贮运	原	科仓库	300m^2	和环评一致
工程	成品仓库		300m^2	和环评一致
	给水		1t/h, DN50	和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3t/a, 回用于废气处理喷淋塔	和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 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 中处理	236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 务有限公司(前洲厂) 进行集中处理
雨水 排入附近河:		排入附近河道	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	12万KWh/a,来自供电电网	12 万 KWh/a, 来自供电 电网
		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装置不设置排气筒	和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脉冲袋式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 P1	和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新建水喷淋塔+玻纤过滤棉+UV 光 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2	和环评一致
<i>→</i> /1±	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和环评一致
	固废	厂内暂堆场	和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	和环评一致

4、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6.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离管网	/	/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固废	固废堆场	1	1
废气	抛丸粉尘处理装置	20	20
及气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25	25
其他	排污口整治	2	2
	合计	50	5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全厂共计20人,单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6、"以新代老"情况

本项目无"以新代老"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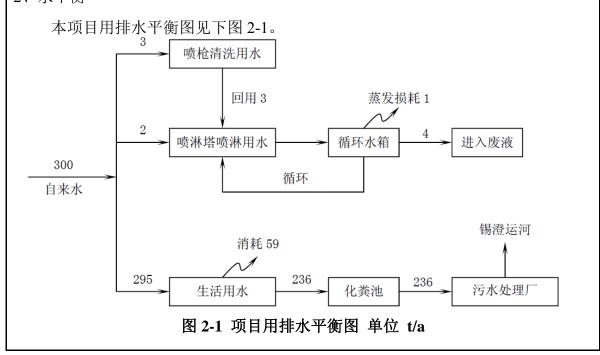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t/a)	验收期间消耗量(t/d)	变化情况
1	板材	300	0.85	无
2	铸钢件	50	0.15	无
3	型钢	150	0.4	无
4	电机	100 台	/	无
5	油缸总成	35 套	/	无
6	阀块总成	35 套	/	无
7	焊条	0.5	1.5kg	无
8	抛丸钢珠	0.2	/	无
9	乳化液	0.15	/	无
10	水性丙烯酸脂漆	1000kg	3kg	无

2、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外购的板材、型钢、铸钢件等为原料,通过切割断料、机加工、焊接拼装、装配、喷漆固化等工序,生产各种设备。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其中 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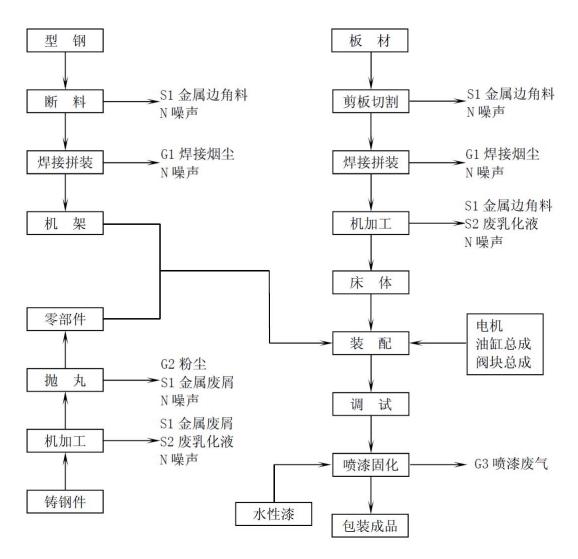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架部分

①断料:利用切割设备对外购的型钢进行切割断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②焊接拼装:利用电焊机将各部件焊接成设备机架。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

焊接烟尘 G1 和噪声 N。

(2) 零部件部分

- ①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对外购的铸钢件进行切削、钻孔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金属废屑 S1、废乳化液 S2 和噪声 N。
- ②抛丸: 抛丸是一种机械方面的表面处理工艺的名称, 其原理是利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 V 型皮带传动), 靠离心力的作用, 将直径约在 0.2~3.0mm 的弹丸(有铸钢丸、钢丝切丸、不锈钢丸等不同类型) 抛向工件的表面, 去除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粉尘 G2、金属屑固废 S1 以及噪声 N。

(3) 床体及总装部分

- ①剪板切割:利用剪板机、带锯等设备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剪板切割断料,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 ②焊接拼装:利用电焊机将剪切的板材焊接成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焊接烟尘 G1 和噪声 N。
- ③机加工:利用机加工设备对焊接拼装好的工件进行切削、钻孔加工。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金属废屑 S1、废乳化液 S2 和噪声 N。
- ④装配调试:将加工好的床体、机架、零部件以及外购的电机、油缸总成、阀 块总成等组装成各种设备产品,然后进行运转调试。
- ⑤喷漆固化:在封闭式喷房内使用静电喷枪把水性漆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枪射出的油漆为雾状液体,均匀的附着在工件表面,未喷涂吸附于工件表面的底漆即形成过喷漆雾废气。喷漆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自然干燥。本项目所采购的油漆均进厂前均已配置好,企业自身不需要再进行调配。喷漆完成后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漆产生的过喷漆雾废气以及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经引风收集后进入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水喷淋塔使用的喷淋水循环使用。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喷漆废气 G3、喷枪清洗废水 W1。

2、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表 2-6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G1	焊接	焊接烟尘	间歇	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设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	G2	抛丸	颗粒物	间歇	脉冲袋式除尘器 15 米排 气筒 P1 排放
	G3	喷漆固化	漆雾、VOCs	间歇	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15米排气筒 P2排放
废水	W1	喷枪清洗	清洗废水	连续	作为喷淋用水回用于水 喷淋塔
<i>及</i> 小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歇	预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 厂
	S1	剪板、机加工 抛丸	金属边角料、 金属废屑 废钢珠	间歇	外售利用
	S2	机加工	废乳化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水喷淋	漆膜漆渣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	S4	水喷淋	喷淋废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喷漆	油漆空桶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噪声	N1	噪声设备	噪声	间歇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一核查,项目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实际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排放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 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 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 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 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 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简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 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无新增 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 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 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_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内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喷枪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作为喷淋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源		17条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 公司(前洲厂)处理	和环评一致			
	自来水——	生活用水	人 化粪池	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 → 务有限公司(前洲厂) 深度处理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1)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2) 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以上各工序未完全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

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 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		处理设施				
序号	施/排放 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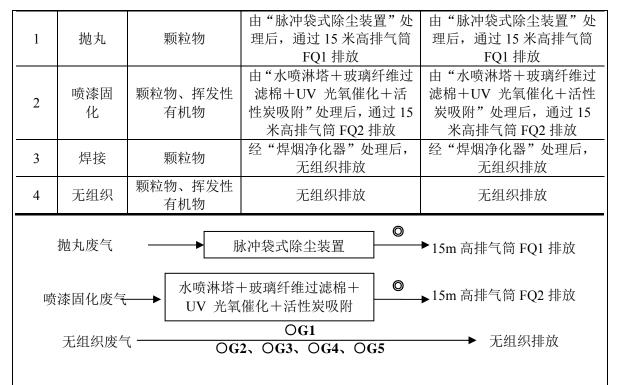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剪板机、小带锯、抛丸机、机加工设备(龙门铣刨床、钻床、车床等)、电焊机、空压机和引风机等运转设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剪板机	1	
2	小带锯	1	
3	抛丸机	1	
4	机加工设备	13	厂房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5	电焊机	15	
6	空压机	1	
7	引风机	2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包装容器。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性 质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 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 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 置方式
废乳化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0.15	0.15		
废漆渣	水喷淋		HW12 900-252-12	0.3	0.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 工业废物安 全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喷淋废液	水喷淋	危废废	HW06 900-403-06	4	4		
废纤维过滤 棉	废气处理	物	HW49 900-041-49	0.5	0.5		
废活性炭				0.2916	0.292		
废包装容器	喷漆			50 个	0.1		
金属固废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	48.15	48.15	综合利用或 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综合利用或 出售给物资 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 圾	/	1.2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表 3-5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 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 (900-006-09) 0.15t/a、废漆渣 (900-252-12) 0.3t/a、喷淋废液 (900-403-06) 4t/a、废纤维过滤棉 (900-041-49) 0.5t/a、废活性炭 (900-041-49) 0.292t/a、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0.1t/a 采用密闭铁储罐 及铁桶贮存在车间西南角,面积 16 平 方米,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 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 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包边 托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 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 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采用铁 桶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 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	危废仓库建于车间西南角,面积 16 平 方米,平时门窗关闭,常做好防雨检查,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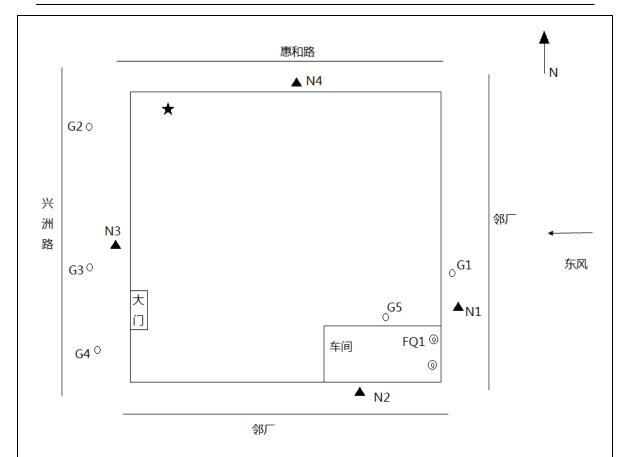
Ī	体收集装置	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	
	个以 果表直	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	
5		本项目不涉及勿燃、勿嫌及排放有毒气 体的危险废物	/
	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件的厄险及初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 2.2.3.4.5.2.2.2.2.2.2.2.2.2.2.2.2.2.2.2.2.2.2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		
	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	C G 20 G 11 B 20 G 12 D 12 D 12 G 20 D 12 D	
	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废乳化	
7	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	符合
	置)场》(GB15562.2-1995)和危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贮存处墙面设置	
	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		
	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	符合
ī	施和消防设施	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	/
	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	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	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	tota A
10	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	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	符合
	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	控室联网	
	[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	·	
	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	
	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	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	
11	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均已对照《固	符合
	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	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I
	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GB34330-2017) 进行分析, 定位为	
		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 2.7% 10		
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	/
12	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	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以新代老"情况

无。

6、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3。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污水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2天点位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经相关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惠山发改备[2017]449号),拟在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兴洲路13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新建"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新购置龙门铣刨床、剪板机、抛丸机、喷漆房等设备34台套,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金属压延设备50台套、冶金设备10台套、化工设备10台套、印染设备10台套,预计于2018年10月建成投产。

2、产业政策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内容,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本次建设的"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兴洲路 13 号,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总体规划 2015-2030 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的性质为 M1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中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自身 不设置直排外界水体的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 例》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块不在无锡市各辖区范围内的红线控制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

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性,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得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主要污染情况、治理措施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焊接烟尘 G1、抛丸粉尘 G2 和喷漆废气 G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焊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企 业拟配套焊烟净化器对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 未经捕集的焊接烟尘一同排放在车间内,经车间门窗通风扩散到室外环境。经计算 预测,无组织排放烟尘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在抛丸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配套脉冲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经计算预测,抛丸粉尘的排放浓度低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的标准要求,最大落地浓度亦远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喷漆固化过程中,有部分未喷涂吸附于工件表面的油漆形成了过喷漆雾废气散发出来,油漆中含有的少量助剂全部挥发出来成为有机废气,另外油漆成膜物质中的树脂也有少量挥发出来成为有机废气。喷漆房设置引风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捕集,捕集后的废气进入配套的废气处理系统(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组成)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尾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高空排放。经计算预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表 3 中的标准要求,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少量未被捕集的焊接烟尘、油漆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门窗和通风系统扩散到室外环境。经计算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烟尘)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的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最大落地浓度远低于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喷枪清洗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作为喷淋 用水,最终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 吨/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兴 洲路的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SS)以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COD、NH₃-N、TP)后最终排入锡澄运河。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外界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剪板机、小带锯、抛丸机、机加工设备(龙门铣刨床、钻床、车床等)、电焊机、空压机和引风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噪声源强在70~80dB(A)左右。经预测,经过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值贡献值全部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油漆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负责处理;一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最终全部集中至滨湖区桃花山内填埋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5、防护距离

本项目参照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设置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企业厂界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所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有组织): 0.0554t/a、颗粒物(无组织): 0.02896t/a;

VOCs (有组织): 0.0135t/a、VOCs (无组织): 0.015t/a。

②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处理量 240t/a,COD: 0.072t/a、SS: 0.048t/a、NH₃-N: 0.0072t/a、TN: 0.012t/a、TP: 0.00072t/a。

废水最终排放量 240t/a,COD: 0.0096t/a、SS: 0.0024t/a、NH₃-N: 0.00048t/a、TN: 0.0024t/a、TP: 0.000096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情况,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本次建设的"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总体选址和布局合理,总体而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较少,且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

你单位报批的由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 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 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7]449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34-03-563982)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总投资 800 万元,在前洲配套区兴洲路 13号,利用自有厂房,新建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生产规模:年产金属压延设备 50套、冶金设备 10套、化工设备 10套、印染设备10套。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 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喷枪清洗废水、漆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喷漆、晾干固化以及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及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 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 废和危险固废,废乳化液、漆渣、喷淋循环废液、废纤维滤料、废活性炭、废包装 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 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水量≤240 吨, COD≤0.072 吨, SS≤0.048 吨, 氨氮≤ 0.0072 吨, TP≤0.00072 吨, TN≤0.012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240 吨,COD≤0.0096 吨,SS≤0.0024 吨,氨氮≤0.00048 吨,TP≤0.00096 吨,TN≤0.002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0.0135 吨, 颗粒物≤0.0554 吨。

无组织: VOCs≤0.015 吨, 颗粒物≤0.0289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2020年9月2日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7]449号、项目代码:2017-320206-34-03-563982)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喷漆使用水性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唐盛机械制造厂总投资 800 万元,在前洲配套区兴洲路 13号,利用自有厂房,新建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生产规模:年产金属压延设备 50套、冶金设备 10套、化工设备10套、印染设备 10套。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喷枪清洗废水、漆 雾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 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喷漆、晾干固化以及喷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及抛丸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及《轧钢工业大气

该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配套区兴洲路 13 号,利用自有厂房,新建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金属压延设备 50 套、冶金设备 10 套、化工设备 10 套、印染设备 10 套。

该项目使用清洁原材料和清洁能源、生产 废水回用、达标排放生活废水以及合理处置废 物等方面体现清洁生产。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喷枪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作为喷淋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

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1)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FQ1 排放; (2) 喷漆房产生的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

焊接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乳化液、漆渣、喷淋循环废液、废纤维滤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 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 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 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 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 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 产并整改到位。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240吨, COD<0.072吨,SS<0.048吨,氨氮<0.0072 吨,TP<0.00072吨,TN<0.012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240 吨,COD ≤0.0096 吨,SS≤0.0024 吨,氨氮≤0.00048 吨,TP≤0.000096 吨,TN≤0.0024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0.0135 吨,颗粒物≤ 0.0554 吨。

无组织: VOCs≤0.015 吨,颗粒物≤ 0.02896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以上各工序未完全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

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外卖给 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 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无 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 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厂区布局、污染防治 措施未发生变化。

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 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详见表 7-6、7-7 污染物总量核算

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中。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 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本次废水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定期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本次废气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2。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5.4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分析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 5-2。

序 监测	样品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表 5-1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

2	化学需氧 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 5-2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

序号	监测	样品	现场	平行	实验室	宦平行	加标	回收	合格率
	项目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
1	颗粒物 (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2	挥发性有 机物 (无组织)	24	4	16.7	0	0	0	0	
3	低浓度颗 粒物 (有组织)	12	4	33.3	0	0	0	0	100
4	挥发性有 机物 (有组织)	6	4	66.7	0	0	0	0	
5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6	4	66.7	0	0	0	0	100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 号	仪器编 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 平	奥豪斯 AR124C N	S-L-031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上海菁 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 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上海菁 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GB/T 6920-1986		数分析仪	0 234	S-L-23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³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26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 天平	AUW120 D	S-L-145
	颗粒物		0.001 mg/m ³	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2034 型	S-L-157/ 158
无组织废				空气重金属 采样仪	2037	S-L-250/ 251
	挥发性有机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详见附:	气质联用仪	GCM886 0-5977B	S-L-283
	物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644-2013	件 10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 -E	S-L-264/ 265/266/ 267
	/	/	/	数字大气压 力表	FZ-2012 系列	S-L-286
	/	/	/	三杯式轻风 表	16024	S-L-28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详见附 件 10	气质联用仪	GCM886 0-5977B	S-L-283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3012Н	S-L-170/ 242
有组织废	挥发性有机 物			智能吸附管 法 VOCs 采 样仪	3038B 型	S-L-254
气		113 734 2014		吸附管法废 气 VOCs 取 样管	1086F	S-L-257
,	低浓度颗粒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1.0	十万分之一 天平	AUW120 D	S-L-145
	物	法 HJ 836-2017	mg/m ³	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3012Н	S-L-242
噪声	工业企业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噪声仪	AWA568 8	S-L-182
****	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校准器	AWA602 1A	S-L-18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SS、TP、氨氮、 总氮	连续2天,每天监测4次 (1个排水口)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 口 FQ1	颗粒物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喷漆固化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FQ2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厂界无组织 (OG1~OG4)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1个上风向、3个下风向)
厂内无组织 (O G 5)	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监测3次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监测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对无锡市唐盛 机械制造厂"金属压延设备、冶金设备、化工设备、印染设备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的产品产量及能源消耗量、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表 7-1-2、表 7-1-3。

表 7-1-1 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	环评全厂		实际日	日产量	
77.5	一川石柳	年产量	日产量	1月7日	负荷%	1月8日	负荷%
1	板材	300	1	0.85	85.0	0.85	85.0
2	铸钢件	50	0.17	0.15	88.2	0.15	88.2
3	型钢	150	0.5	0.4	80.0	0.4	80.0

表 7-1-2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用量 (吨)	电用量 (度)	蒸汽用量 (吨)	燃气用量 (标立方米)
1月7日	1.0	390	/	/
1月8日	1.0	410	/	/
两天共计	2.0	800	/	/
全厂年用量	300	12万	/	/

表 7-1-3 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日期	生活污水排放量 (吨)
1月18日	0.78
1月19日	0.79
两天共计	1.57
全厂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236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YS201222ON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监测	11年2011年日			监测结果	Ę		标准) W (A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限值	评价 		
		pH 值	7.44	7.49	7.57	7.53	7.44~7.57	6~9	达标		
	1月	化学 需氧量	110	121	118	123	118	500	达标		
	7日	悬浮物	57	89	61	71	70	400	达标		
	7 🖂	氨氮	14.0	14.0	14.7	14.3	14.2	45	达标		
		总磷	1.49	1.52	1.35	1.41	1.44	8	达标		
污水		总氮	18.6	19.9	16.7	17.1	18.1	70	达标		
排口		pH 值	7.21	7.29	7.32	7.36	7.21~7.36	6~9	达标		
	1 日	化学 需氧量	121	139	126	114	125	500	达标		
	1月 8日	悬浮物	54	77	84	66	70	400	达标		
	δЦ	氨氮	15.8	15.2	15.8	14.9	15.4	45	达标		
		总磷	1.29	1.21	1.24	1.35	1.27	8	达标		
		总氮	18.6	17.4	22.3	19.9	19.6	70	达标		
							:浮物符合 GB				
判定结果							总磷和总氮符				
			31962-201	15《污水排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	测点位		抛丸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FQ1							
监	测日期	20:	21年1月7	日	20	21年1月8	日	排放标		
检	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		
标干流量 m³/h		9678	9690	9709	9635	9679	9683	/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1.0	1.4	1.1	1.2	1.5	1.1	15		
物	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1.36×10 ⁻²	1.06×10 ⁻²	1.16×10 ⁻²	1.45×10 ⁻²	8.54×10 ⁻³	/		
监	测点位		喷漆固化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FQ2							
监	测日期	20:	21年1月7	日	20	21年1月8	日	/		
检:	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		
标	干流量	19677	19770	19775	19731	19763	19569	/		

	m ³ /h							
颗粒	排放浓度 mg/m³	1.2	1.6	1.1	1.4	1.3	1.2	15
物	排放速率 kg/h	2.36×10 ⁻²	3.16×10 ⁻²	2.18×10 ⁻²	2.76×10 ⁻²	2.57×10 ⁻²	2.35×10 ⁻²	/
	排放浓度 mg/m³	0.433	0.525	0.489	0.456	0.438	0.444	80
机物	排放速率 kg/h	8.52×10 ⁻³	1.04×10 ⁻²	9.67×10 ⁻³	9.00×10 ⁻³	8.66×10 ⁻³	8.69×10 ⁻³	1.0
	备注	标准; 喷漆园表 3 标准,	国化废气颗粒 挥发性有机特	《轧钢工业 证物符合《轧铃 勿符合天津市 其他行业标	网工业大气污 可《工业企业	5染物排放标	准》(GB286	65-2012)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日期			2	021年1月	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 标准	评定 结果		
	第一次	mg/m ³	0.127	0.253	0.238	0.285		合格		
颗粒物	第二次	mg/m ³	0.111	0.302	0.270	0.238	1.0	合格		
	第三次	mg/m ³	0.144	0.223	0.255	0.303		合格		
<i>₽₽ (1</i>), Ы.	第一次	mg/m ³	0.027	0.037	0.046	0.043		合格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二次	mg/m ³	0.024	0.032	0.040	0.038	2.0	合格		
[3 /) L [2]	第三次	mg/m ³	0.020	0.045	0.036	0.040		合格		
采样	日期	2021年1月8日								
检测	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 标准	评定 结果		
	第一次	mg/m ³	0.128	0.289	0.257	0.337		合格		
颗粒物	第二次	mg/m ³	0.145	0.226	0.274	0.210	1.0	合格		
	第三次	mg/m ³	0.113	0.242	0.307	0.242		合格		
let il Di	第一次	mg/m ³	0.026	0.050	0.048	0.052		合格		
挥发性 有机物	第二次	mg/m ³	0.029	0.047	0.042	0.048	2.0	合格		
第三次		mg/m ³	0.028	0.050	0.048	0.050		合格		
备	注	中无组织排		限值,挥发 ⁴	性有机物符合			97-1996)表 2 定性有机物排放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厂内 G5					
监测日期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8日			排放标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准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26	1.09	1.26	0.95	0.98	0.97	6.0

夕沪	厂内无组织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备注	(GB 37822-2019) 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松剛上於 盟	2021年1月7日		2021年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7.6	/	57.3	/	65	/
N2 厂界南	58.7	/	58.4	/	65	/
N3 厂界西	55.6	/	55.6	/	65	/
N4 厂界北	57.6	/	57.6	/	65	/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 标准》表1中		F合 GB12348-20	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	東 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7-7。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 t/a)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实际总量		总量		
名称	(均值, mg/L)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接管 (t/a)	最终排放量 (t/a)	判定
废水量	/	236	236	240	240	合格
CODcr	122	0.029	0.0094	0.072	0.0096	合格
SS	70	0.016	0.0024	0.048	0.0024	合格
氨氮	14.8	0.0035	0.00047	0.0072	0.00048	合格
总磷	1.36	0.00032	0.000094	0.00072	0.000096	合格
总氮	18.8	0.004	0.0024	0.012	0.0024	合格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源	排放浓度均 值(mg/L)	排放速率均 值(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排放量(t/a)		总量控 制(t/a)	判 定
颗粒物	FQ1	1.2	0.0114	50	5.70×10^{-4}	0.0057	0.0554	合
颗粒物		1.3	0.0256		5.12×10^{-3}	0.0057	0.0554	格
挥发性 有机物	FQ2	0.464	9.16×10 ⁻³	200	0.0	018	0.0135	合格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到 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准。
2	环保设施建造及运行情况,"三废"处理及综 合利用情况。	已按环评、批复建设环保治理措施,并正常 运行,废水、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 废已妥善处置,零排放。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己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4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 情况。	未设置环境保护监测机构,相关监测工作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5	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企业进行定期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无应急预案。
6	执行环保批复情况。	对照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环评批复均已落实。
7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 和回收利用。	己按规定要求处置。
8	排污口规范整治情况。	排污口均已按规范设置采样口,已设置标志牌。
9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措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已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喷枪清洗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废气处理系统 喷淋塔作为喷淋用水,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因此无生产废水外 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厂)集中处置。

本次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 GB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 (1) 抛丸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收集,设备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 (2)喷漆房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玻璃纤维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2排放。

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以上各工序未完全捕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至环境中。

有组织监测因子抛丸废气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喷漆固化废气颗粒物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监测因子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金属边角料、金属废屑以及废钢珠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漆渣、喷淋废液、废纤维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 6、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 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 7、项目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已控	安国家有关建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	影响评价,
套环保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使用,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通过环保
工验收要求。					